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7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羅淑美

被告 潘淑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865元，及其中新臺幣40,837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52,028元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3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借款，約定遲延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本件原告僅請求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並於同日向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30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27日起至100年12月27日止，約定利率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至101年10月26

01 日止尚積欠292,865元（包括現金卡借款40,837元、消費性
02 貸款252,028元），迭催不還。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
03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
04 與原告合併，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為此，爰依法提起本
05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
10 申請書暨借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消費性貸款
11 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101年10月26日公告、
12 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太平洋日報109年5月
13 19日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37至40頁），而被
14 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
15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被告向日盛銀行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
23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原告既已依法受讓上
24 開債權，是其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楊雅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游欣偉